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小字第113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黃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二行第九字至第二十二字利息起算日應更正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彥君